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內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於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更換核數師	3
修訂章程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	4
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呈辭」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退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張士昆先生
龐盧淑燕女士
劉偉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孔繁偉先生
賴顯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書面呈辭，表示由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呈辭信件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辭退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呈辭的原因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能與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核數費用於年結日前由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傾談，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因此，董事會決定另覓其他收取較低核數費的執業會計師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呈辭通知，內容並無提及任何就呈辭須知會股東之事項。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相關規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毋須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提供確認。董事會確認，並無就呈辭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情況。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公佈，均富會計師行已同意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呈辭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就均富會計師行之委任向均富會計師行發出專業認可函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函件中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專業或其他原因，導致均富會計師行不應接受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尚未進行任何核數工作及程序。均富會計師行將盡快開始核數工作。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可遵守有關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規定。

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就修訂章程細則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就（其中包括）以下章程細則修訂徵求股東批准：

- (i) 修訂章程細則第76條，致使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ii) 修訂章程細則第88條，致使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之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及
- (iii) 修訂章程細則第103條，致使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隨著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廢除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建議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釋義須予修訂，有關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須予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之建議，同時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聘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於章程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新釋義：

「「聯繫人士」 須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句；

* 僅供識別

(b) 章程細則第76條

重編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為章程細則第76(1)條，並於緊隨新章程細則第76(1)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2)條：

「76.(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c) 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4條取代：

「84. 任何為公司之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獲授權作為法團代表之各名人士代表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即使章程細則第6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之各名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該法團（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行使獨立投票權，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法團可委任作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出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d) 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及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之通知，而由有關人士發出及簽署列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亦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e)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轉歸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股份;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和退還股本權利極受限制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某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及

(f) 章程細則第152條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第五行後,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字句。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遵照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上述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章程細則為英文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所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中文版本僅為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